

快递员拉门而入竟跌进升降机井

涉事公司赔偿受害快递员各项损失共计近70万元

当快递员送货上门,拉门而入时,等待他的却是落差2.5米的升降机井。近日,长宁区法院对一起健康权纠纷案做出判决,涉事被告某科技公司被判存在重大过错,应赔偿受害快递员各项损失共计近70万元。

送货遭遇“陷阱”之门

2018年2月28日,快递员胡师傅到本市某科技公司送货,他来到6号楼北面一扇双向外拉开的门前,见右侧门把手上端贴有“拉”字的蓝色标签,便拉门而入……哪里想到,他拉开的竟是直通升降机井的“陷阱”之门!

一头栽进落差2.5米的升降机井,胡师傅顿时血流满面。科技公司工作人员立即拨打120、110报警。经诊断,胡师傅的伤情为:左额硬膜外血肿、右颞叶脑挫伤、颞骨骨折、左颞骨骨折、颅底骨折、创伤性蛛网膜下出血、左侧2-5肋骨骨折、双侧桡骨下端骨折等。住院治疗期间,科技公司为胡师傅垫付了9.3万余元的医疗费。

据了解,这扇门里原是通往地下仓库的水泥台阶,科技公司为送货方便,将它改建为升降机井。事发当天,仓库有收发货任务,工作人员上班后将门解锁,但门仍处关闭状态,门外地面仅放置“请勿泊车”标志,而升降机则停在下一层。大门内侧至机井边沿的地面仅30厘米宽,毫无防备的胡师傅一拉开门就跌落下去。

2018年11月,胡师傅向长宁法院起诉,要求科技公司承担100%责任,赔偿医疗费、残疾赔偿金及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77.5万余元。原告代理律师在诉状中写道,原告开门后进门处的地面宽度仅30厘米,明显超过常人能注意的范围,以致一开门即跌入电梯井,原告对事故发生无过错。而被告擅自改造房屋部位的使用性质,把一楼出入口内进门处的地面及延伸至地下一层的台阶改为电梯井,其行为具有违法性。被告改造后未采取任何安全措施,存重大过错,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被告科技公司承认管理上存在不足,但属责任轻微。科技公司认为自己在涉案大门

门口的道路和停车位上都设置了禁止通行标志,仓库大门常闭,没有公司的标识和标记,一看就知道不是办公或公共场所。原告自行打开房门闯入是发生意外事故的直接原因,由此应当减轻被告责任。被告愿意承担20%-30%的赔偿责任。

快递员是否“擅自闯入”

长宁法院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原告的肢体和精神伤残等级进行鉴定,结论为原告患有器质性精神障碍,构成八级伤残,应评定为具有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其余肢体伤残分别构成一个九级伤残和三个十级伤残。

日前长宁法院对此案做出一审判决。由于原告表示自愿承担10%的责任,法庭认定被告承担90%的责任,其余10%责任由原告自负。遂判决被告科技公司应赔偿原告胡师傅共计69.4万余元,扣除已经垫付的9.3万余元,余款60.1万余元。

主审法官傅君对判案理由做了解释。本

案事发地点属于被告公司经营场所,被告在将事发地点原有阶梯改造为升降机井并安装升降机后,外部仅用一扇可以双向外拉开的门关闭,既未设置任何警示标志提示门内系升降机井存在安全隐患,也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而是放任该危险的存在。被告主张该门门口有车辆停放,并放置了禁止通行的标识,但该标识仅为“请勿泊车”,未能起到禁止人员进入的警示作用。因此,被告存在重大过错,应对原告的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对于原告是否应自负责任的问题,事发地点一楼门外没有禁止人员进出和通行的标识,原告按照快递面单上的地址递送包裹,并不构成“擅自闯入”。原告在拉开门进入后,对于路面状况应当予以注意,但事发时大门关闭且非透明又无任何警示标识,无法从外部观察或知晓到门内的状况,进门后的地面距离仅约30厘米,原告未尽到注意义务的责任较为轻微。

特约通讯员 章伟聪 本报记者 袁玮

上海警检携手打击运输非法来源成品油犯罪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长江航运公安局上海分局(下称长航分局)与黄浦区检察院携手从严从快打击在长江流域利用非法改装船只运输非法来源成品油的犯罪活动,去年至今的近8个月内,共开展专项整治行动25次,先后查获非设关地违法运输成品油船舶30艘,破获案件35起,摧毁犯罪团伙35个,查获涉案油品近万吨,共计抓获犯罪嫌疑人115名,涉案价值6000余万元;已办理13起案件,提起公诉9件31人,批准逮捕4件9人。

近日,黄浦区检察院会同长航分局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详细介绍了双方今年以来打击长江流域刑事犯罪,护航长江经济带健康持续发展采取的措施及取得的成效。

近一时期,我国东南沿海等非设关地成品油走私活动猖獗。黄浦区检察院办理的包括“冯国丙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在内的13起系列案件,涉案金额巨大,所查办船只每条单次运输的成品油市场价格均超200万元;涉案人员反侦查意识强;涉案船舶均不具有运输柴油等危险化学品的资质。长航分局、黄浦区检察院统一执法、司法、案件定性标准,强化检察机关提前介入,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从立案环节开始,引导开展异地询问证人和委托调查取证等取证、固证工作。黄浦区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职能,对涉案船只油品泄露这一情况,督促海事局做好油污清理、事故处理、委托鉴定等工作,并会同相关部门跟踪勘测海域污染恢复情况。

杨浦法院持续加大力度破解“执行难” 一名校“老赖”不如实申报财产被拘15天

本报讯(记者 孙云)在某名校工作的王强(化名)月薪1.3万元,却拒不偿还与前妻在婚姻期间共同借下的200余万元债务,还在被法院强制执行期间瞒报个人财产,把月收入“缩水”到5000元,对拥有银行存款、公积金和一套房产等情况也闭口不提。1月14日下午,他与另5名“老赖”,因未如实报告财产、拒不履行生效判决、裁定等原因被杨浦法院司法拘留。杨浦法院法官介绍说,不如实报告财产的“老赖”将有可能被处以司法拘留。在1月14日杨浦法院举行的“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大会上,就有59名自然人、39家企业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019年,杨浦法院加大执行力度、规范执行行为,多方协调,更准确、翔实地调查被执行人经济状况,对不如实申报财产的被被执行人采取强制措施。同时,杨浦法院切实兑现当事人胜诉利益,进一步采取各类执行措施。被杨浦一运输公司长期拖欠劳动报酬的33名劳动者就在杨浦法院这场“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大会上拿回了共计60余万元的工资。此外,还有160余万元执行款在专项执行大会上被发放给交通事故、共有物分割等案件的当事人,广大申请执行人得以欢度春节。

本报讯(记者 袁玮)母女俩把商品放进自己包,偷偷摸摸从购物结账的队伍边溜走,如此往返3次,盗窃超市坐垫、衣服套、储物袋等物品。近日,两名盗窃超市商品的嫌疑人被徐汇警方抓获。

去年12月7日傍晚,徐汇公安分局田林新村派出所接报案,某超市工作人员发现两名疑似在超市内盗窃的女子。接到报案后,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在超市保安协助下将两名女子控制,并带回派出所作进一步调查。

据超市工作人员陆先生反映,当天

下午,他在工作中发现两名女子经过收银台时,所付金额和实际带走物品不符,同时还注意到两名女子分3次将没有付钱的物品塞进寄包柜内。发现这一情况后,他迅速报警。

经讯问,嫌疑人周某交代,当天和母亲到超市购物时,发现羊毛坐垫不错,便偷偷塞进自己包内。在收银台,她付了9.9元小桌垫结账,同时让其母拎自己的包跟在身旁一同前往储物箱,将没付钱的羊毛垫塞了进去。通过这样的“逃单”方法,两人又先后两次进入超市实施盗窃。本想离开时,再从储物箱内取出物品,没想到竟被发现抓获。嫌疑人周某还表示,实施盗窃的动机来自于贪小心理和对法律意识的淡薄,殊不知,其行为已属犯罪行为。目前,周某、宋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孙绍波 画

母女「蚂蚁搬家」往返超市3次行窃

古稀老翁状告再婚老伴独占房产

洪老伯和张阿婆是不惑之年牵手的再婚夫妇,将近20年来同住在简陋的老公房里,双方一直感情和睦。好不容易公房遇到动迁,有了改善居住条件的机会,老两口却为一套动迁安置房的归属发生“抢房大战”。

洪老伯早年丧偶,1998年5月,55岁的洪老伯经人介绍,与52岁的张阿婆结为再婚夫妻。婚后张阿婆搬入洪老伯承租的公房居住,户口亦一并迁入。2017年初,两人居住的公房被征收,征收被安置人员为洪老伯、张阿婆以及洪老伯与前妻所生女儿小洪。该户选择了房屋安置,后在动迁组人员的主持下,达成家庭内部征收补偿利益分配协议,约定其中一室一厅房归小洪所有,另一套两室一厅房归洪老伯和张阿婆共有。

2017年9月,洪老伯、张阿婆在张阿婆与前夫所生儿子小肖的陪同下来到动迁公司,小肖当场书写了一份内容为洪老伯放弃房屋产权的“申请”,让洪老伯签了名;动迁公司随即开具了购房人为张阿婆一人的房屋供应单。之后,张阿婆将该套房屋产权登记在自己一人名下。不久洪老伯幡然醒悟,欲反悔自己的决定,多次找小肖和张阿婆协商被拒绝。

洪老伯经他人介绍找到我,我给他梳理分析本案,认为上述两室一厅的房屋应按照洪老伯一家达成的分配协议,由洪老伯和张阿婆共有。洪老伯、张阿婆与小洪作为被征收公房的安置对象,对动迁公司所提供的两套安置房均享有动迁利益。三人协商一致将其中两室一厅的房屋产权确定为洪老伯、张

阿婆共有,而另一套房为小洪所有,属被征收人员就征收安置补偿利益在家庭内部所作的分配协议,合法有效。洪老伯事后申请放弃房屋产权,实为对家庭动迁利益分配方案进行变更。洪老伯自称该申请是受张阿婆及其儿子胁迫,并非其真实意思表示,但这很难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法院也难以采信。然而,对动迁利益在家庭内部重新作出分配,应取得包括小洪在内的所有被安置人的一致同意,并对动迁利益作出整体上的变更,而不应仅以洪老伯或张阿婆单方的意思表示为准,将其中两室一厅房从整体动迁利益中分割出来。现洪老伯的“申请”未获被安置人小洪的同意,故无法产生对三方此前一致达成的动迁分配方案进行变更的效力。

后洪老伯委托我代理起诉维权,要求系争安置房屋由洪老伯和张阿婆共同共有。法庭上我方充分陈述了张阿婆不能独自获得系争安置房产权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我方还向法院提出,再婚夫妻本就不易,洪老伯与张阿婆结为再婚夫妻将近20年,希望双方的子女能本着二老晚年幸福的目的考虑,协助两位老人以合法、合情、合理的方式解决家庭矛盾,维护大家庭的和睦安宁。我方的观点完全被法庭所采纳,案件以洪老伯的胜诉而告终。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韩迎春律师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预约电话 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